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结算款 65,108,120.06 元（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）及利息，暂合计 67,940,323.3 元，及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主张的金额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涉案请求金额并非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结果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卓然股份”）收到舟山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工程建设”）起诉公司的《仲裁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。因与公司相关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，中石化工程建设以公司为被申请人一、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二，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000104322610K

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

被申请人一：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41614843Q
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-30号104幢4楼D座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锦红

被申请人二：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0013734W

住所地：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万明

(二) 申请人仲裁请求

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工程结算款 65,108,120.06 元(具体以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)及利息,利息以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为本金,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(一年以内4.35%),自2024年12月15日计至实际支付日止,暂计至2025年12月14日利息2,832,203.22元,合计67,940,323.3元;

2. 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的上述工程款承担补充责任;

3.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。

(三) 申请人列举的事实与理由

2019年,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分包合同,约定由申请人承担乙烯装置项目相关设备、钢结构、工艺管道全部详细施工图相关内容安装施工任务;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(以发包人开工令或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),中交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;合同约定本工程固定价款为9770万元,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,承包工程范围以项目工程量为基准确定,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由

承包人核对工程量，工程量变化后增加部分按约定单价调整，设计变更按实结算；固定总价部分工程量变动超过±3%的，超出部分按双方约定单价调整，超出工程量或施工范围部分另行结算。

2020年，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《三方协议》，就案涉乙烯装置项目分包合同权利义务进行约定：申请人系经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施工单位，原合同价格为被申请人一招标确认价格；被申请人一认可被申请人二与申请人签订的原分包合同，由被申请人一负责办理对被申请人二的结算及付款手续，被申请人二负责办理对申请人的结算及付款手续。案涉项目已于2022年8月实现一次投料试车成功，于2022年9月签署《工程交工验收证书》，截至申请仲裁之日已正常投用两年多，运行情况良好。申请人依照三方协议约定，于2023年11月15日同时向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提交了结算资料；根据合同约定，被申请人一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结算审定，但截至仲裁申请之日，被申请人一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审定工作，未提出实质性异议，也未依照三方协议约定向被申请人二足额支付工程结算款。

根据申请人统计，截至仲裁申请之日，被申请人二累计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,374万元，至少尚欠申请人工程款本金及利息暂合计67,940,323.3元（最终金额以仲裁机构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）未予支付。

三、公司对合同纠纷案情况说明

本次仲裁纠纷系各方就案涉工程款项结算标准存在商业分歧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所致。公司不认可中石化建设提出的仲裁请求，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，通过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的仲裁金额为申请人单方提起仲裁主张的请求金额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涉案金额并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，最终的裁决结果尚未确定。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仲裁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，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，但仲裁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。若后续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，公司可能需承担支付工程款、利息等相关责任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，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